

证券代码：600681

证券简称：万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4月8日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大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）发来的《股份质押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百川资管于2016年4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15%。用于办理融资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5年。

百川资管共持有公司385,063,20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94%，为本公司大股东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9,5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31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9%。

二、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百川资管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其控股股东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集团”）在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百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，百川集团将补足现金或百川资管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。因本次股份质押占比较小，即使出现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9日